

次要

建設

第一科電政

5627

存



36158

後

為呈復本縣已購收音機一座仰乞 鑒核備查由

附

件

號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已呈准 擬存

十二廿八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收到

三六



25 12月26日(星期六) 12時

第 23697 號

收文 字第

建字第二零九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

行政院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轉飭各縣市政府，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，並限於半年內，一律設置完成，以崇勸令，並具報等因，奉此。查本縣前奉令飭，已於二十四年二月，專員携款赴漢購買四灯乾電收音機一座，在漢口電報局領到漢字第十三號憑證運縣，惟收音人員技術不精，兩次損壞，現已在漢整理完善，尚能收南京、北平、漢口等處播音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轉！

謹呈。

湖北省政府主席 盧



五峯縣縣長阮經鄉

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年

年

月

十

日

